

#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公示（2020）第9号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现将何菊英等2位同志的工伤认定情况公示如下：

一、南华县万家隆商贸有限公司员工何菊英、女、汉族、1974年4月生。2020年4月25日10时30分左右在公司二楼生鲜猪肉区上班过程中不慎摔倒导致右手受伤。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拟认定为工伤。

二、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公司员工齐朝顺、男、汉族、1971年10月生。2020年5月22日8时40分左右在观音坝地面仓库内搬运码放单体液压支柱工作过程中由于液压支柱歪倒抵靠在门上将门关回，其右手被夹在门缝中导致右手第4指受伤。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拟认定为工伤。

从公示之日起5日内，如对以上职工工伤认定有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反映。通讯地址：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邮编：675200，联系电话：0878—7222585。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7日

